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1日下午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,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,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36,271,642.78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;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8,000,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使用 36,816,720 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